

不识“高原反应”留终身遗憾

错过珠峰落下残疾 游客和旅行社对簿公堂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不久前,一则“珠峰景区永久关闭”的消息令不少游客心生遗憾,好在消息所言并不确实,所谓“永久关闭”只是珠峰大本营后撤。然而,去珠峰大本营旅游你真的准备好了吗?长宁区法院日前审理了这样一起旅游合同纠纷案件,应该给大家一个警醒。

杨云(化名)根本没有想到,他一心要去看看的珠峰,竟会以如此凶险的方式拒绝他——不啻让他就此断绝念想,更让他留下终身残疾……事情要从2016年7月说起。那一年,杨云32岁。7月4日,杨云在某知名旅游网上订购了当月26日至29日“珠峰大本营+羊卓雍措+日喀则4日3晚跟团游”的旅游产品。24日晚,杨云自行乘坐火车到达拉萨。26日早上,身兼司机和导游双重职责的当地旅行

社工作人员姚先生,到杨云所住宾馆接杨云,4日3晚的“珠峰大本营”游由此拉开序幕。当天的景点是拉萨西南约70公里的羊卓雍措,途中需要翻越海拔5030米的冈巴拉山口。次日景点,是杨云神往已久的珠峰大本营。

据杨云事后讲,26日当天,当车行至羊卓雍措湖段时,他明显感觉到身体不适。傍晚时分,杨云和其他游客一同到达日喀则,姚先生将杨云送到他预订的酒店休息。在办理入住手续时,杨云自感身体状况无法参加明天珠峰大本营的行程。经与姚先生商量,杨云在姚先生书写的一张字条上签署了自己的名字。字条写明:“因客人身体原因,珠峰不去了,在日喀则等两天,第四天共同回拉萨……”随后,杨云到酒店客房休息。

忍痛脱离“大部队”的杨云,本

想好好睡一晚恢复一下精神,但第二天杨云没有醒来自然醒……第三天28日,杨云还是没有自然醒……直到28日中午,杨云家人因联系不上他,便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公安局35号警务站民警按照指挥中心的指令,在辖区内的一家酒店客房里找到了处于昏迷状态的杨云。民警立即呼叫120救护车将杨云送到解放军西藏军区总医院住院治疗。经医生诊断,杨云病情危重——高原脑水肿、高原肺水肿、肺部感染、电解质紊乱、肝功能异常、应激性高血糖、心肌损害、凝血功能障碍。紧急救治后,杨云转入低海拔地区的医院继续治疗。当年10月26日,杨云在户籍所在地医院被诊断为股骨头坏死。之后,杨云又辗转多地治疗,先后花去医疗费13.6万余元。

去年1月,杨云向长宁法院起

诉,要求被告某国际旅行社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76.5万余元。杨云认为,导游姚先生没有导游证,从未告知过他高原反应的注意事项,在他出现高原反应后没有人照看和过问他的身体状况,导致他因严重高原反应持续昏迷,病情急剧加重,旅行社对此应当承担100%的赔偿责任。

审理中,根据被告申请及案情需要,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杨云的病情进行相关司法鉴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认为,“杨云双侧股骨头缺血性坏死,经多次治疗后并无好转……双侧髋关节功能已完全丧失……构成七级伤残”,这一伤情与杨云此次西藏之行经历严重高原反应,“经必要且有效的激素治疗,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建议参与度为100%”。

去年12月,长宁法院对本案作

出一审判决:被告旅行社对杨云的损伤承担50%的赔偿责任,赔偿杨云各项损失共计36.7万余元。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在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

主审法官傅君解释判案理由说,本案中,被告具有以下过错:为原告提供导游服务的工作人员没有导游证;对高原旅游可能出现高原反应、高原反应的症状及应对措施,被告没有充分告知;在知道原告因身体不适离团后,没有给予积极关注,导致原告高原反应症状扩大。而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行选择到高原地区旅游,应对自身身体状况给予充分注意。在已经发现身体不适的情况下,没有去医疗机构检查治疗,自身也存在疏忽。本次事故的结果是原、被告双方上述原因共同造成的,法庭酌定双方各半承担责任。

“罗子君”真的上法庭了

市一中院二审开庭审理马伊琍肖像权、姓名权纠纷案

本报讯 (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王长鹏)知名女艺人马伊琍的照片被上海某传媒公司在微信文章中擅自使用,并配以整形外科、声优课课程等广告宣传,马伊琍以侵犯其肖像权、姓名权为由,将传媒公司告上法庭。一审败诉后,传媒公司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近日,上海一中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该起肖像权、姓名权纠纷案。

2017年,马伊琍在《我的前半生》一剧中饰演角色“罗子君”。该剧播出后,上海某传媒公司于同年7月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马伊琍被素颜“小三”打败?不要什么事都怪人设》《马伊琍为什么演不好亦舒女郎?》两篇文章,其中使用了4张马伊琍在《我的前半生》里的剧照作为配图。同时,微信文章中还附有整形外科医院服务项目及声优课课程的相关介绍、二维码、优惠价格宣传等广告信息。

马伊琍认为,传媒公司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自己的

姓名、照片等作为宣传文章的标题及配图,且文中附有提供商业服务的广告信息,试图借助自己主演电视剧的知名度宣传推广文中涉及的营利性商业服务,已严重侵犯自己的肖像权和姓名权等合法权益。

2018年7月,马伊琍将传媒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传媒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犯自己肖像权、姓名权的行为,公开在报纸及微信公众号上赔礼道歉,并赔偿自己的经济损失、律师费及精神损害赔偿金等22万余元。

传媒公司认为,自己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并非牟利的自媒体,也不是营利性广告平台。“演员影视角色形象”和“演员自然人肖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演员影视角色形象”不享有自然人的人格权,微信文章中使用的是角色“罗子君”的剧照,而非马伊琍本人的生活照。因此,传媒公司并不构成肖像权和姓名权侵权。

一审法院认为,传媒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中所登载的两篇文章,

其内容涉及整形外科医院美容项目以及声优课课程的推广,属于营利性的宣传活动。本案所涉剧照中呈现的人物形象与马伊琍自然人肖像之间具有明确的可识别性和可辨认性。传媒公司未经马伊琍本人同意就使用其肖像,侵犯了马伊琍的肖像权,应当承担肖像权侵权责任。

侵犯姓名权的表现方式为干涉他人决定、使用、改变姓名,盗用他人姓名,冒用他人姓名,传媒公司发布的文章不属于上述行为,并未侵犯马伊琍的姓名权。

对于马伊琍主张的经济损失,综合传媒公司的侵权时间、图片登载位置、内容等情况,一审法院酌定为4万元。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一审法院认为,传媒公司所用图片系展示马伊琍健康、美好形象,传媒公司侵害马伊琍的肖像权未达到严重后果,故对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上海一中院将择日对此案宣判。

“同志,请你帮帮我,我实在走投无路了……”东明路街道信访接待室内,崔阿姨哽咽地说着她的诉求。原来崔阿姨的家位于东明路街道某小区,自2006年入住后发现北房间的内墙渗水,并伴有受潮发霉现象。虽经过整修,但问题没有解决,报修房地产开发公司,回答是:质保期已过,不予维修,要么自己出钱维修。就这样,日复一日、年过一年,发霉处开始蔓延,渐渐延伸到其他部位,例如墙角、天花板等处。而崔阿姨本身家庭遭遇了一系列不幸,每天生活在受潮发霉的家中,心情郁郁寡欢。不懂法律、经济拮据、不想打官司的她开始走上了信访的道路。

街道信访办工作人员得知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联系该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项目经理,对方在电话里仍以质保期已过为由不予维修。工作人员将崔阿姨的诉求登记后,及时与区物调委联系。物调委从专家库抽取了3名专家,其中一名法律专家,另外两名房地产领域专家。经

崔阿姨的烦心事烟消云散

访调对接,就地解决

过专家分析研判,一致认为开发商负有维修责任,建议开发商使用专业仪器进行勘测,及时启动维修,确保业主正常居住。

根据专家意见,街道信访办、浦东物调委等工作人员上门面对面与开发公司物业经理沟通,最终与崔阿姨达成调解协议。为确保崔阿姨的合理诉求得到实现,信访办工作人员持续跟踪回访,在第三次回访中,崔阿姨告知维修已经结束,对开发商方案以及施工用料均很满意,说到高兴处,崔阿姨不时哈哈大笑。

以上是东明路街道访调对接工作的一个缩影,在区信访办、司法局的指导下,东明路街道着力构建矛盾多元化解工作体系,推进人民信访与人民调解工作对接机制,形成“引导分流、对接移送,共同调处、结果跟进”的工作流程。访调对接正是整合了多种矛盾纠纷调处力量,促使矛盾纠纷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化解在小,从而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郑轩

哥哥好心被辜负,兄弟为房成仇人

为帮弟弟一家临时过渡,哥哥好心将他们的户口迁入家中,没想到房屋动迁了,亲人居然变成了冤家对头。哥哥来到方洛律师事务所找到我,这起风波令人唏嘘不已。

赵先生一家三口在虹口区一套二室一厅的公房里住了二十年,夫妻都已六十多岁的人了,儿子小赵三十多岁了还没结婚,居住条件十分简陋。当年父亲老赵有两套房,这套给了赵先生一家,另一套给了赵先生的弟弟赵二。2006年赵二找到其父和哥哥,以自己要卖房置换更大的房为由要求把其一家三人的户口暂时先迁入父亲承租的这套公房,并承诺房屋置换后再把三人户口迁出。当时父亲老赵和赵先生同意了。2007年赵父去世。赵二卖掉了自己的房

屋,用卖房款进行短线炒股,却被套牢,一直没有置换成房屋,一家人只好租房住。

今年初赵二一家听说这套房所在地块被纳入旧城改造计划,房屋将要被动迁,就找到赵先生协商,主要理由是说他们一家三口的户口都在公房内,对房屋有居住权,要求住进来,或要求赵先生一家给他们房屋补偿款。在遭拒后,赵二妻竟对赵先生夫妻破口大骂,还把一些家具及杂物强行搬到赵先生居住的其中一间房里,强行占用,不让赵先生一家在此居住,为此两家发生了多次冲突,赵先生多次报警。

赵先生辗转找到我。我首先指出,这套房性质是公租房,对公租房有权居住的是房屋承租人和房屋同住人。从这套房来源

看,是动迁安置房,赵父是承租人,赵先生一家三口和赵父是该房原始受配人,且赵先生一家三口一直在此居住,显然赵先生一家三口是同住人,对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赵二不让哥哥居住显然没有法律依据。弟弟赵二一家在他处已享受了动迁利益,原居住状况良好,虽后把自己的房屋卖掉导致现无房住,这是他们自身原因造成的;赵二一家三口虽户口迁入涉案房内,但只是一个空挂户口,对涉案房屋没有居住权,他的做法显然侵犯了赵先生的合法居住权。赵先生很快委托我代理起诉,要求排除妨害。

最终案件的判决结果和我预判的一样,法院在判决书的“本院认为”部分明确:被告赵二一家三口对涉案房屋没有居住权。可以

预见的结果是,将来房屋被拆迁,赵二一家三口对涉案房屋没有任何动迁利益。通过诉讼讨回了公道,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赵先生对这个判决结果十分满意。

本期法律知识点:1.既不是公房承租人,又非公房同住人,仅户口登记在公房里面为空挂户口,对涉案公房既不享有居住权,也不能享有动迁份额。2.以户口在册为由侵犯他人公房居住权的,权利人可提起排除妨害诉讼。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每周六、周日(上午9点到下午5点)为固定接待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